那些做情妇或小三的人,后来怎么样了?

Q 更多「婚外情」讨论· 36.3 万条

热议 | 三十岁偶然婚内出轨,有点陷入了,我该怎么办?



刘小谦

原谅我这一生不羁放纵爱吃肉。

○ 会员特权 已解锁价值¥19.90 的盐选专栏

我上大学时候的男朋友,比我大 31 岁,有老婆孩子。他开玛莎拉蒂,给我每个月 20w 提现额度的卡,别人还在住四人间宿舍的时候,我在他的别墅里,有管家那种。

分开是我提的,那年我23岁,我想有一段正常的恋爱,可以结婚的恋爱。

(本故事根据真实经历改编)

在我马上 23 岁生日的时候,我和郑总说:我们分手吧。

说「分手」的时候我挺没底气的,因为我知道自己算不上一个「女朋友」。

我的「前任」郑总,比我大三十一岁。他有家室,但都在国外,我跟他的三年里,没受过委 屈。

23 岁生日那天,郑总没空陪我,给我打了五位数的红包。他发语音,说他十点到家。

十点到家,那我就需要在这个时间之前回到他的别墅里,洗好澡,换好衣服,陪他做他喜欢 做的任何事。

但那天晚上,我做什么都心不在焉。

他看出来了,问我是不是有心事。

我点头,说:「我想嫁人了。」

「想好了?」

我点头,说想好了,我们分手吧。

他不说话,我知道他生气了。换做之前,我会让自己尽可能柔软地蹭进他的怀里,柔声细气地对他说「不生气不生气」。

可这次我没有。

他穿着睡袍起身,拿了瓶洋酒,倒了半杯一口干了。

「没有我,你还有什么?」

他语气很轻,但很有威严。

是啊,要不是郑总,我没有今天。

我单亲,来这座大城市读一所二本大学,已经是我母亲能给我的最好出路。送我来上学的那 天,是她这辈子第一次坐地铁,第一次看见林立的高楼。

她说真好,你以后在这里扎根,把我也接过来。

我也喜欢这个地方,这里有豪车,有一只包几万块的店铺,有电影里才有的怀石料理和法国 餐厅,有全国最富有的人。

可我没法留在这。

从我的这所大学里毕业的师兄,一个月工资只有四千块,可这座城市的房子,最便宜的一平 米都要四万。

后来我在酒吧兼职的时候,认识了郑总。

他带理查德米勒的手表,面貌上了年纪,却修饰得很干净,西装合身,身材有锻炼过的痕迹,虽然喝了酒,但举止仍然温和收敛。

他是我的完美目标。

我给陈姐发了个大红包,说 37 号桌的客人如果叫人陪酒,一定让我去。

那天晚上,我一直挨着郑总坐,却一直在和另一个客人谈笑喝酒。

这是陈姐教我的方法,她说你想撩谁,就要把背影留给谁,让他得不到。

「你陪的人,不是你撩的人。你要把你陪的人灌醉,然后晚上站在停车场的出来必经的巷子里,不穿外套,越冷越好,等着那个你要撩的人主动载你上车。」

那天晚上,下了小雨。我从凌晨一点多等到三点,终于等到了郑总的车。

后来他跟我说,他知道我在等他。

他什么都看穿了。

他说自己不喜欢这么有目的性的姑娘。但是当雨下起来的时候,他看我没走,心软了。

那年我不满 20 岁,第一次坐玛莎拉蒂,第一次住别墅。

郑总给了我一张卡,我可以随便消费,并且有二十万的提现额度。我算过了,如果我每个月 全额体现,两年多,我就能在这座城市里买一个小两居室,把老妈接过来。

但我不会那么做,我不能不识抬举。

从此之后,我陪郑总出差、旅行、参加酒会。有时候一连几个星期都不回学校。

去年,我正式办理了退学手续。盖章的老师上下打量了我一眼,那眼神很辣,让我觉得身上 价格不菲的衣裙都被一瞬间扒光了。

她斜着嘴巴笑,说你确实不需要这个文凭了。

我以为自己小心翼翼,就能让这样的生活持续下去。在郑总身边没什么不好,我可以把他当成自己的「男朋友」一样对待,让自己去享受这场「恋爱」。

我一直沉浸在这样的幻想里,直到两个星期前,郑总有了新欢。

一个比我更年轻的姑娘。

这是管家和我说的。他给我看了那女生的照片,比我高挑,脸却像个未成年,是个十几线的 小明星。

管家说,「郑总今年做了家影视公司,这种姑娘,以后不会少。」

「知道了。」

「还有,郑总要出趟国,大概一个星期,这次就不带着你了。」说这些话的时候,他语气里 的调侃越来越浓,「这期间,你倒是可以继续住在这。」

那天晚上我独自躺在郑总别墅最大的主卧里,一夜无眠。

是啊,郑总不是我的「男朋友」。

郑总是我的金主。

我和他,是雇佣关系。他可以聘下一个,聘更多个,也可以随时解雇我,不需要任何理由。

我走进浴室,将淋浴开到最大,哭了起来。

这时候我才明白了陈姐的话。

「我们这样的人,23岁是个坎。」

我今年,23岁了。

「本科毕业就是 23 岁,你过了 23 岁,就不标准了。你怎么保养,怎么没心没肺,你都没那个气质了。年岁是骗不了人的。」

「可是老板们,永远喜欢嫩的。」

01

只一口酒。

「是因为我找了别的姑娘吧,」他喝了那口酒,笑了一下,「你还懂得吃醋了?」

只一口酒他就恢复了平静,是啊,我在他心里,大概一点都不重要吧。

「也对,转眼你23了,这几年你很懂事。不像那些姑娘,总想着要嫁给我。」

「谢谢郑总。」

他坐到我身边,大手按在我的腿上。

「接下来有什么打算?」

「我想……出去旅行一次。」

「好,既然你决定要离开,明天去管家那里领一笔钱,晚上我请你吃顿饭。」

我点头。的确,我需要他的这笔「遣散费」。

他又想了想,「工作需要我来安排么?」

我摇头。

「那……以后还在深圳吧?」

他看我没答话,又补充,「我没别的意思,就是想以后或许还能聚聚。」

我当然没误会他的意思。

随时聚聚,除了开个房,我们还有什么好聚的?

我沉默着,不拒绝,也不直接答应。

「不聊这个了,好好睡,明天早上我还有会,别忘了给我做早餐。」

第二天,我搬出了郑总的别墅。

他给了我不菲的遣散费,再加上这些年我攒下的钱,林林总总,能凑到 200 万,足够我在这座城市活十几年。

但是,不够安家。

这大概就是郑总口中「那些姑娘」想要嫁给他的原因吧。

当了几年小三,我仍然留不下来。

我打给陈姐,聊了很久。

她说你还真以为当几年小三就能在大城市安身立命了?别做梦了妹妹,咱的身子和脸面加一块都没那些地皮值钱,还得继续拼才行。

「不过也别担心,拼也不用你去拼,当务之急,是找个能为你拼的人,嫁了。」

陈姐是我兼职时候的酒吧老板,对我一直很照顾。

她说我长得不像是会来这种地方工作的姑娘,「看你和她们穿得一样,都有点心疼。」

她说她当年也做这个,甚至比我还抢手。在那个互联网加载图片还很慢很慢的年代,老板们 找美女的渠道很少,所以陈姐这样的姿色就愈发珍贵,老板们给她买首饰、包包,带着她去 全世界各地逛。

但没人娶她。

「你必须上岸了,尽快上岸。」和郑总分开后,她这样跟我说,「年轻是咱们这种人最大的 资本,晚一天嫁,就少了一天的本钱。」

「但嫁人这事不难的,对咱们来说尤其不难。所以别天天在我这喝酒了,来我这的哪有好男 人,你得出门去钓。」

陈姐让我去国外旅行,去美国,或者欧洲,因为这种地方机票贵,衣食住行成本也高。通过 机票,至少能筛掉一批太穷的人。

后来,我看上了澳大利亚一个叫塔斯马尼亚的小岛。

心形的小岛。

不光是因为浪漫,还因为远。

越远,越让我觉得自己能远离与郑总的所有过去。

在塔斯马尼亚,我遇见了朱振哲。

04——朱振哲

许乐乐是我交往过的最完美的女朋友。

她是我在澳毕业旅行时候认识的姑娘。

和她在相识的那天,像童话一样。

澳洲有个岛,叫塔斯马尼亚,整个岛是个爱心的形状,算是澳大利亚旅游圣地中的圣地。

我在澳洲学了一年多的研究生,课业太紧,根本没时间谈恋爱,所以一直期待着能在途中有点艳遇。

幸好,我报的华人旅行团里,有许乐乐。

当时我坐在大巴的后排,眼看着那少女上了车,坐第三排靠过道。

许乐乐仅仅凭借从车门到座位的几步路,就足够让我心动了。

长发披肩,穿一件轻薄的吊带,下身紧身的牛仔裤,而紧身裤和球鞋之间露出的一截脚踝,盈盈不足一握。她面貌清纯,眉眼像十几年前《仙剑奇侠传》里的赵灵儿。

我不是腼腆的人,趁车上人还不全,我在心里面默念了个三二一,就起身坐到了少女身边。

我和她聊了整趟环岛的大巴。

当然不止聊天。我一边逗她开心,也一边看似不经意地打探了她的基本信息,当然,她也在默默配合。

南方姑娘,今年22,在国内985大学毕业,双子座,喜欢吃日式火锅,在深圳做行政。

刚分手。

在旅行里,恋爱是迅速的。

当天晚上,在塔斯马尼亚这座心形的岛屿上,我和她,两个认识不足 5 小时的人,赤脚站在海水与沙滩交界的地方,将彼此的手牵在了一起。

她换上了一袭白裙,带着俏丽的草帽,穿了小巧的白色人字拖,海风将她的裙子掀起,在月 色下勾勒出纤细柔美的轮廓,像日本动漫片尾曲里女主角的定格。

她好得不像 20 岁的姑娘。

塔斯马尼亚之后,我们一起去了澳大利亚的许多地方。许乐乐每次都会提前安排好所有行程,查好每一个景点,订机票和酒店或者民宿。

她会思考行程里每天我们的睡眠是不是充足,每天的饮食里有没有青菜,会介意我穿外套上床,勒令我早睡。

她每天都比我早起。

穿着睡裙做早餐的样子,诱人极了。

我以为她就是我喜欢的姑娘,一个可以和我相伴一生的人。

我想着,如果我们的感情能稳定下去,哪怕只半年,我会忍不住和她求婚。

可是,回国的前一天,她突然跟我说: 「我们结婚吧。」

我愣了一下,心里很复杂,又开心又慌张,「结婚?」

许乐乐点头,「和我结婚吧。」

「你认真的?咱俩才认识了20天。」

「17 天零 7 个小时,但是我觉得可以了,我可以嫁给你。我给你两个月时间想,行的话,带我见你的父母。」

第二天,许乐乐独自一人回国了。

因为所有机票、行程都是她订的,所以我并没有回国的机票。

接下来的两个月,许乐乐没让我再见过她。

可是,我越是见不到,就越能想起她对我的那些好。

共处的日子里,点点滴滴,都历历在目。

我们一起去悬崖边看澳洲最东边的日出,一起摆出《泰坦尼克号》海报上的动作,去大堡礁潜水,她在水下 20 米的地方摘下氧气管吻我,去萤火虫洞,在有几万几十万只「星光」的封闭洞穴里逼我唱歌。

「唱什么,唱虫儿飞?」我问她。

她抬手一指,「你看着他们国家这萤火虫,一只飞的都没有,你唱那个不应景啊。」

「那唱什么?」

她想了半天,「还是虫儿飞吧。」

「不是不应景么?」

「突然想听你唱了。」

我想,我再也遇不到比她更美好的姑娘了吧。

苦等了两个月后,我们在相约的地方再次见面了。

我买了二十万的钻石,跪下来对她说: 「嫁给我。」

她流泪了,突然也跪了下来,把我抱得喘不上来气。她说把戒指卖掉,我不需要这个。

「你爱我就好,我有人爱了,我有人爱了。」

05

那时候,刚好是春节。我把许乐乐带到了北方老家,让她参加家宴。

所有人都喜欢她。

她长得漂亮,声音好听,做什么事都落落大方。她陪我的妈妈包饺子,擀面皮比我妈妈还熟练。在酒桌上,她不喝酒,却能一直笑着听所有人喝高后的醉话,之后捡桌子,洗碗,所有家务一件不落,俨然把自己当成了这一家的女主人。

我妈说,这么好看的姑娘,能做成这样,儿子你还挑什么?

我二姑姑说,你们在哪定居?没钱买房让你姑父赞助点!

我小叔说,赶紧找工作赚钱养家,这么好的老婆,能讨来得能养得起。

还有我几个哥哥姐姐,他们嘴上全是嫉妒和恨,但估计心里面,全是对许乐乐的喜欢。

那是我这辈子过得最幸福的一个春节。

「但是我看弟妹,一直觉得有点眼熟。」

说话的是我表姐,是小辈里最年长的,「弟妹在哪里工作?」

「在深圳。」我帮许乐乐答了一句。

「我也在深圳,做总助。你做什么?」

许乐乐顿了一顿,「哦我做行政。」

「带这样的包,赚得肯定不少。」表姐喝了口饮料,「正兴集团,郑总,认识么?」

06——许乐乐

朱振哲说,我是她见过最美好的姑娘。

可实际上,他见到的所有美好,都是我设计的。

上大巴之前我就注意到他了,高高的,面容清秀,带轻微的痞气,说流利的英语,能看出来读书不错。衣服都是潮牌,腰带是蓝黑格子的 Burberry,没有明显的 logo,价格也不贵,是审美不差的年轻人,不是富二代,但也不缺钱。

陈姐发微信说,别挑了,要真是个富二代,一眼就把你看透了。他这样的,就是你能够到的 最好的人了。

于是,我等他先上了大巴,看见他坐定才上车。

车上的几步路我故意走得很慢,还故意地扭了一下脚腕,然后俯下身子,用手指按了按脚 踝,一边展现身形,一边抿嘴笑了笑自己。

陈姐和郑总都说过,我笑起来挺好看的。

表演完,我找了个双人空位坐下,等着他。

他上钩得挺快。站到我身边的时候,我故意惊讶了一下,然后挪到窗边,将过道的座位让给 了他。

他坐下,事情就成了一半了。

那天晚上,有海风。我故意换上薄纱的裙子,画了在傍晚看不清的淡妆。在一起散步的时候,用肩膀轻轻地蹭他。

海岸线上不足一百米之后,他牵了我的手。

接下来的日子,一切都按照我预想的发展。

我拿出了这几年在郑总那里练出来的贤惠,我能安排行程,能洗衣做饭,能在面对任何问题 时用最好看的表情微笑,每时每刻保持温柔,并在每一个浪漫的地方,找到合适的契机做出 那些值得心动的事。

悬崖上的拥抱,水下的接吻,星光下的歌……

这些,都不过是技巧而已。

但它们真的好用。

一星期后的一天,我不小心赤脚蹭到了桌子角。

脚背出血了,不算深,但血流了一整片。不是什么大事,可是他竟然着急的不行,疯跑到外面去买药,又疯跑回来。

我涂药的时候,有点痛,他背过去了一下,再转过身来,眼睛竟然红了。

陈姐让我等的时机到了……

他爱上我了。

第二天,我给自己订了回国的机票,只订了一张。

我说,我们结婚吧。

他有明显的不知所措,但表情里面有惊喜。他是想要娶我的,这点不会错。

「我给你两个月时间想,行的话,带我见你的父母。」

「两个月?」

「对,接下来的两个月,我们别见面了。我们现在是热恋,但我想让你有冷静思考的时间。」

冷静什么? 我是想让他难熬。难熬整整两个月,难熬到失去所有理智。

说完,我开始打包行李。

我看见他慌了,不想我走,却又不敢阻止我。

那一瞬间,我真的有点心疼了。

我早已失去爱一个人的能力了,可是朱振哲没有,他用整个身心在爱我,而我却一直站在冷静的角落里审视他,算计他。

两个月后,他对我求婚。

我忍不住哭了出来。我说真好啊,我有人爱了。

我当然有人爱了,长成这个样子,当然有人爱了。但我这句话是说给朱振哲听的。我得让他以为我很珍惜他的爱。

但我的眼泪不是装的,我心里挺难受的,很内疚。

对不起啊朱振哲。

我是个小三。

可是,我没办法……

你帮帮我,帮我这一次,我用余生爱你。

07

一切都很完美地进行着。

直到我到了朱振哲的家里过年,见到他的表姐。我记得她,她见过我和郑总在一起。

「正兴集团,郑总,认识么?」

「不认识啊。」

朱振哲的表姐点了点头,和其他人聊去了。

可是晚宴接下来的时间里,她会不时瞄我一眼。那眼神不锐利,但是,足够让我畏惧。

晚宴结束,朱振哲喝醉了。我把他扶进了屋子,盖上外套。

然后我听见有人叫我,是表姐。

她说自己从南方过来,喜欢喝茶,但是没人陪。

「你陪我喝杯茶,解解酒?」

我们所有人都在大姑姑家的别墅里聚餐,听朱振哲说,这家人是整个家族里最富的,这家的表姐也是最有出息的。

聪明,有学识,在深圳做生意,有公司。

她把我叫到别墅的顶楼。

顶楼面积不大,被装点得古色古香,墙上挂着字画,正中有一个茶台,据说是表姐自己置办的,但她的父母从来没在这里喝过茶。

「这里,只有我们俩。」

表姐让我坐在对面,然后安静地煮水,烫杯子,沏茶。

半晌,她把一个茶杯放到我面前,倒上。

「记得我么?」她轻声问。

「去年7月,威尼斯酒店的慈善酒会。」

我知道瞒不住了,因为那场酒会,我穿着露背装,有一半的时间是挎着郑总的。

他微醺之后,手会在我的背上摩挲。

能出席那种场合的人,没人看不出我们之间的关系。

表姐点了点头。

「朱振哲,是我们几个里面最小的。别看人长得帅,但其实挺老实的,从小也没受过什么欺负。」

我默默点头。

「我们几个,都疼他,不想让他受委屈。」

「我知道。」

「你不知道,你怎么会知道呢?你一个当小三的你知道什么?」

她盯着我,眼睛里有鄙夷。

我沉默了半晌,想着如何去说服她让我继续和朱振哲走下去。

可我想了许久,竟然发现,我所有的技巧,在这个情境里都变得苍白无力。

是啊,我能让朱振哲爱上我,可我没法抹去自己的过去,也没有资格让他的家人接受一个这样的人进门······

「表姐,朱振哲……很喜欢我的。」

她看着我,忽然冷笑起来。

「那他知道你以前当小三么?」

我一时什么话都说不出来。

「你走吧许乐乐,别再骗朱振哲了,离开他,离我们一家人都远远的。」

08——朱振哲

许乐乐跟我的家人说家里有事,于是在正月初一离开了我家。

但事实不是这样。

她是个小三,被我的表姐识破了。

我的表姐跟我这件事的时候,和我坐在一张沙发上,手一直放在我的肩膀上,似乎怕我接受不了。

「家人们不知道这些事吧。」

「他们不知道,他们好像很喜欢许乐乐。」

我点头。心里想,如果家人不知道这件事,就还有挽回的余地。

「表姐,既然家人都不知道,那你也当作不知道,行么?」

表姐眯起眼睛。

「表姐,我还是喜欢她。」

「你说什么?」

「她有过去,可是,谁没有过去呢?」

「她是个小三! 」

「是啊,她有一个前男友,可能老点,可能有钱一些,可这有怎么样呢?」

表姐突然站起来,盯着我看了半天,然后用手指使劲戳着我的脑袋。

「朱振哲,你被人迷晕了吧!」

其实表姐说的这些事我知道。

许乐乐走的时候都和我说了。

当时,许乐乐站在我面前,很平静。

但我的心像是被人狠狠攥紧了,有好几分钟,我一句话都说不出来。我想打她一耳光,虽然从小到大我从没打过女人,但我真的想。

可是手抬起来,却只是在她的脸上贴了一下,就垂了下去。

她把戒指还给我,说对不起骗了你。但这样也好,不用再对你愧疚了。

「我可能要去骗下一个人了,朱振哲,祝贺你逃离我的魔爪啦。」

许乐乐说这话的时候,语气特别轻松。

只是,一直在抬手抹眼泪。出来一滴,就擦掉一滴,但还是有。

我说你也太不专业了,小三不应该是那种处处逢场作戏但绝不动真情的人么。你他妈现在哭 什么?

她说我撩你撩得也挺辛苦的,我在哭自己的努力付之东流。

说着她拿起手机,把我的微信删了。

「我失败了,过了今晚,我们以后不会再见面了。」

我笑起来,说你他妈可真幼稚。

「对不起……」

「别说这句话,特恶心。」

她点头,「我一早就走。」

说完,她沉默了下去。

那天是大年三十,我们回家的时候已经很晚了。父母早早睡了,我俩就这样沉默着,谁也不说话,谁也不想睡去。

「所以,你都是怎么撩我的啊,说说呗?」

虽然痛苦,但那个晚上,我知道了所有事情的真相,以及许乐乐的所有过去。

09——许乐乐

回到深圳之后,我租了个房子,在里面宅了一个月。

陈姐拿着酒过来找我,说不过就是失败一次嘛,你至于连屋子都不出么?咱还得接着钓男人呢。

她说得对,可是,我就是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很消沉。

她看我不说话,便坐到我身前,直视我的眼睛。突然她叹了口气,「哦,原来我们家许乐 乐,动心了呀。」

听到这句话,我像是被什么击中了。眼泪突然开始往外流,怎么擦都止不住。

是啊,我自己都没发现,已经喜欢上朱振哲了。

从他为我疯一样跑下楼去买药? 从他跪下来为我戴戒指?

还是那次我帮他洗了件衣服,他抱着我说感谢?还是在我每一次刻意浪漫时,他温柔的眼睛?

又或者,是他在知道所有真相后,仍然用手抚摸我的脸……

原来我还会爱上别人,在我几乎没有资格的时候。

可是,我已经失去他了。

后来,郑总找过我,说想要聚一聚,顺便把我上次没能打包走的衣服给我。

我给了他一个地址,让他直接叫搬家公司就好。

我不想再见到郑总,不想再和他有任何联系。

半个月后,我找了一家奢侈品店做销售。跟着郑总的几年,我见惯了许多大牌,见过很多阔太太,很知道如何把东西卖到她们手上。而且我打听了,这工作收入不算低,如果做到店长,仍然能在这座城市立足,把老妈接过来。

大概一个月后,我不再失眠了,不再做那个被朱振哲表姐揭穿,被他们全家人唾弃,被朱振哲辱骂的噩梦了。

然而,朱振哲来找我了。

那个周末,他敲开我的房门,提着行李箱。脸刮得很干净,但黑眼圈很严重。

我说你是怎么找到这来的!?

他没回答我,直接一步闯了进来,将我抱得死死的。

他说: 「我还想和你在一起,你还会要我么?」

我哭了起来。

我说:「你傻啊你,我凭什么不要你啊……」

凭什么不要你啊。

10——朱振哲

「所以你还是会去找她?」表姐问。

我看着表姐,「我想了一夜,我发现,自己还是喜欢她。」

许乐乐走后的一个月,一个女人在微信上加我。验证信息是:还喜欢许乐乐么?

我通过了验证,给那人打了语音。那人不接,直接给我发了个地址。

那地址,就是许乐乐在深圳租的房子。后来我才知道,给我发地址的人是陈姐,许乐乐在深圳仅有的朋友。

到了深圳之后,我在许乐乐租的房子里住了下来。

那段时间,是我这辈子最开心的时光。

我很快找了一份工作,开始了朝九晚六的日子。我和她每天早上一起挤地铁,她比我早两站下车。晚上她比我回得早,会做好晚饭等我,无论我加班到几点,她都要等我到家才开始吃饭,有时候菜需要热上好几次。

周末的时候我们一起去看电影,我陪她逛街,或者她陪我去球馆打篮球。

她坐在场边,将手肘支在腿上看着我,看见我进球会鼓掌,我走下场歇息的时候,她会拿出准备好的饮料,眯着眼睛对我笑。

几个月来,我们没吵过架,没互相指责过一句。我们就像大城市里普普通通的小情侣那样精 打细算地生活,享受不需要思考未来的短暂光景。

当然,我没再提起过她的过去。

她也没再说过结婚的事。

年底的时候,深圳开始冷了起来。我是北方人,从没试过这边的冷,屋子里有时比户外还要 难受,无论穿什么衣服,寒气像是能透进来。

我感冒了,那天下班回来,吃过饭晚上突然开始头痛,发了高烧,把许乐乐吓坏了。

她要下楼去买药。

我说这又不是澳大利亚,有外卖的。

她说不行,自己比外卖快多了。

然后疯一样地跑下楼去。

着急的样子和我当年一个德行……

过了十分钟,她气喘嘘嘘地跑回来,拎了四五种药。

喂我吃药之后,又煮水,烫毛巾帮我敷脑袋,又效仿她妈妈,在我身上涂酒精散热。也不知 道哪一项是科学的。

到了深夜,我的头不疼了。

和她的方法关系不大,应该是感冒灵的功劳。

但是看着她侧躺在我身边睡着的样子,我突然觉得,娶她也挺好。

2016年5月17日,星期日,许乐乐的生日。我准备求婚了。

这一年,快闪很流行,网上有一个日本情侣的视频,男生找了个专门搞快闪的团队,在咖啡馆里求婚,光准备就用了一个月。我觉得不错,可是陈姐说许乐乐肯定不喜欢这种东西。

「我们这种人,过去不光彩,你要是真想求婚,就悄悄地求。」

于是我选了许乐乐最喜欢吃的一家日式火锅,开在小区里面,偏僻难找,但好在人少。

那天我白天一直在加班,本来想要请个假,但想着以后还要和许乐乐过日子,就不敢懈怠。到下午的时候,我做完了大部分工作,开始畅想起晚上和许乐乐求婚的场景来。

我给她发微信,说今天请你吃饭,一定要穿喜欢的衣服,化可以发朋友圈的妆。

12——许乐乐

2016年5月17日,星期日,我的生日。

早上起来,我许了个愿:我想嫁给朱振哲。

但我知道这样的愿望很难实现。

和他重新生活在一起这么久,我一直不敢提结婚的事情,我觉得没资格。

这段时间太美好了,美好到让我上瘾,让我不敢想以后,让我快要忘了自己曾经骗过他,伤害过他。

这美好,像危险品。

所以我不想再拖了。

如果朱振哲有一天还会离开我,那眼下的日子多一天,「戒断」就多一份撕心离肺。

所以无论他是什么反应,我今天都会说出来:

「我就是要嫁给你。」

他可以拒绝,可以重新离我而去。

但我一定要赌,赌他的真心,赌我下半生的幸福。

白天,朱振哲去加班了,我将家里全部收拾了一遍,用衣物清洁机拖了地,干洗地毯,将床单、沙发套全换下来洗干净······

下午两点的时候阳光很足,风从阳台吹进来,让整个屋子都有一股好闻的洗衣液味。

这时候朱振哲发了条微信给我。

他约我晚上去一家日式火锅吃饭,帮我庆生。我笑着发语音那家店其实挺贵的。

「那你去不去?」

「当然去啊。」

我换上了当年在塔斯马尼亚穿过的薄纱裙,带着小花的草编帽子,化了当年把他迷住的妆。

心里想着,我这个反向求婚就算不成功,他看我这身打扮,估计也不好翻脸吧……

可我正要出门的时候,却听见有人敲门。

13——许乐乐

「你是哪位?」

一个中年女人站在门口,后面是几个人高马大的男人。

为首的一个突然问:「姐,就是这贱货呗?」

他问出这句话,我立马明白了。而且我此时才反应过来,那中年女人我在郑总手机里见过, 是他在国外的妻子。

我想要立刻关上门,就在锁头快要合上的时候,突然被为首的男人飞起一脚重新踹开了。

门扇开的力量很大,直接将我撞到了地上。

郑太太缓缓踱进屋子,高跟鞋在地面上发出咚咚的响声。

「许乐乐是吧?我在国外给郑雄带孩子,你在国内卖肉上位,你想得真美啊。」

郑太太是笑着说这些话的,但我听出来了,她已经把我恨到骨子里了。

可是我已经和郑总分开很久了啊,况且,我真的没幼稚到以为自己可以上位。

「我想你是误会了,我……」

我支起身子,想解释两句,可是话没说完,就被那男人一巴掌重新扇倒在地上,半张脸都像 火烧过一样痛。

「我真的没有……」

又是一巴掌,某个指头还刮上了眼睛,登时整个视野都花了。

紧接着,没等我再说话,又是两个巴掌。

我看见有一滴血染在了我刚洗过的纯白地毯上。

我想明白了。

眼下这种情形,陈姐和我说过。这就是做小三最惨的一种情况……

「比被捉奸还惨,是被拉出来顶雷。」

先前郑总管我要地址,送还衣服,还查到了业主,扬言要为我垫付租金,这一切都不是为了 和我旧情复燃。 他有新欢了,早已不留恋我分毫了。

他只是需要知道我住在哪。他需要我为之后的情妇们顶雷,他会告诉郑太太,我是他的情妇,一个想上位的,主动勾引他逼他离婚的,唯一的情妇。

我还解释什么?

我解释不了,郑太太今天就是冲着我来的。

按陈姐的说法,他们这种有钱的中年人,很少会真离婚的,他们有共同的房子,共同的资产,最重要的是共同的孩子,所以正宫过来捉奸······

「就是为了撒火而已。」

郑太太在解决我之后,再和郑总吵一架,发泄了愤怒,就又可以回到国外,帮郑总培养下一 代了。而郑总以及他现在的小三,也从头到尾都不会受到半点影响。

只牺牲我就够了。

「打,往死里打,出了事郑总帮你们兜着!」

几个男人一拥而上,他们拽着我的头发,将我从地面上拉起来,拿出手机,开始一边嘲讽着,欢笑着,一边抽打我的脸,撕扯我的裙子,在我身上吐口水······

这就是代价吧。

只是,朱振哲还在等着我,他等着急了吧。

14---朱振哲

虽然陈姐告诉我要低调,可是我还是没忍住买了鲜花的礼盒,带了她喜欢的点心和奶茶……

还有路边小店看见的小饰品:一个钥匙链,上面做了拇指大的一顶带着小花的帽子,和她在 塔斯曼尼亚那个晚上戴的一样。

可是,等我到火锅店的时候,许乐乐不在。

她从来不迟到的。

不过她最近工作很累,可能是周末的下午觉睡过头了吧。

我点好了一桌寿喜锅,没开火。

我一直在畅享这许乐乐看见我求婚的时候会有什么样的反应。

会笑起来吧,她笑的样子很好看。

14——许乐乐

他们一直厮打着,辱骂着。

但我根本没听他们到底在说什么。

我心里一直在想,如果见到朱振哲,我要到底怎么让他娶我呢?

我要和他说,过去的事,我真的没法改变。

可是,我好想和你在一起啊,我想和你永远在一起。

所以……

15——朱振哲

手里一直握着之前买给许乐乐戒指,在心里一遍遍地演练求婚时的话。

上次有点草率,随随便便就跪下去了。但这次,很多事我要说明白。

我要和她说,过去的事,我都忘啦。

我们在一起,一起继续美好下去,才是最重要的事。

所以……

16——许乐乐

娶我好不好。

17——朱振哲

嫁给我好不好。

18——许乐乐

那些男人保存了视频,说要发到网上去。

他们歇了一根烟的功夫,终于准备扬长而去了。而此时的我,已经失去了几乎全部力气,没 法做任何反抗了。

突然,郑太太的高跟鞋踩在了我的手上,用力扭动鞋子。

很痛,痛得我没法遏制眼泪。

我的手上出了许多血之后,郑太太忽然从她爱马仕的包里掏了把刻刀。

「我让你再勾男人!」

她蹲下来,抬手猛地一挥,我只感觉脸上一凉,紧接着是刺痛,然后,是遍布半张脸的温 热。

我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用尽力气支起身子,正瞟见客厅里落地镜中的自己。

那道伤口,从脸颊直接延伸到了鬓角。

我被毁容了……

我惨叫着,痛哭着,可是,郑太太在笑。

一边笑,一边又将那刀子举了起来。

我开始求饶,用手撑着地板,一点点向后面挪去。

可郑太太一步就跟了上来,紧接着挥出刀子,我本能地抬手去挡,和她相互撕扯起来,她的动作越来越乱,用的力气也越来越大,不断在我身上留下浅浅的划痕,就这样持续了好一会,她突然停了手。

紧接着,她尖叫了一声,开始惊慌地看向我,同时向后退去。

我顺着她的目光低下头,这才发现,那把刻刀已经刺进了我的胸口。

紧接着,我觉得全身的力气都在迅速流逝。

哎,今天,没办法嫁给振哲了。

郑太太一伙人走后的几分钟,我眼前的景象忽然开始变换起来……

漆黑的楼道里,隐隐闪烁起数万点萤火虫的光,我看见那些光窜动,汇聚,变幻······它们变成了碧蓝色的海,变成了枚红色的日出,变成了沙滩上很大很大的月亮······

变成了朱振哲凝视我的目光。

「你想吻我是吧?」

他愣了一下, 然后点了点头。

我闭上眼睛,但仍能感受到他凑过来时的温暖。

那座心形小岛的海风其实挺冷的,我又穿得少,所以,他的怀抱好舒服啊。

哦,原来从那时候,我就已经喜欢上他了。

19——朱振哲

我看见许乐乐站在店门外,浑身脏得不成样子。可她看了我一眼,竟然转身走了。

我赶忙跑出门追上去。

「乐乐!」

被我叫的时候,她甚至不敢回头看我。

我追上她,将她转过身,抱在怀里。

「振哲,我……」

她仍然不敢抬头看我,只说了几个字,就哭了出来,浑身都在抖。我知道她遇见事情了,可是我不敢问,只是一阵阵地心疼。

我说,没事了,没事了。

她仍然在哭。

「你别抱我了。」她想要挣脱我。 「乐乐……」 「别抱我了,振哲,我……好脏啊。」 「嫁给我吧。」 她猛然抬起头看向我,不再挣扎了。 「你说……」 「我说,嫁给我吧。」 半晌。 她缓缓点头,「好呀。」 「答应了?」 「答应了,」她哽咽着笑了起来,「答应了呀。」 「那我就放心了,许乐乐我跟你讲,刚才我今天一整天我都害怕……」我的话没说完,就被 她的吻堵住了。 许久之后,我们两人才分开。 「振哲……」 「啊?」 「想吃火锅了。」 20—朱振哲 我猛然惊醒过来,看见警察仍然在房间里来回走动着,勘察着一切证据。

可是厨房里空无一人。

我缓缓走到厨房,幻想着许乐乐仍然会像每天早上一样为我做早餐。

我打开冰箱,想要拿一瓶洋酒灌醉自己。可是,却看见了一个蛋糕,想来是许乐乐昨天做的。

蛋糕上面写了几个字:

「虫儿飞,花儿睡,一双又一对才美。」

歪歪扭扭的,估计在蛋糕上写字很难吧。

「唱什么,唱虫儿飞?」萤火虫洞里,我问她。

她抬手一指,「你看着他们国家这萤火虫,一只飞的都没有,你唱那个不应景啊。」

「那唱什么?」

她想了半天,「还是虫儿飞吧。」

「不是不应景么?」

「突然想听你唱了。」

这蛋糕糖放多了。

混了很多眼泪,竟然还挺甜的。



编辑于 2020-11-27